Richart x 好賣+ 活動辦法【活動延長】

一、活動名稱：Richart x 好賣+ 賣家輕鬆貸再加碼

二、活動期間：2021/2/22~2021/6/30【活動延長至~2021/12/31】

三、活動對象：持有有效 Richart 存款帳戶者

四、活動辦法：

於活動期間內備齊相關申貸文件，透過 Richart App 線上申辦一口貸貸款(申辦日以本行系統登載日為準)，於一口貸申貸流程中登錄好賣+專屬活動代碼「FAMISTORE」，並附上好賣+營運資料作為財力證明附件之一，於【活動延長時間 2021/12/31】前成功撥款者(撥款日以本行系統登載日為準)，享全家購物金 300 元序號乙組，限前 500 名(以本行系統登載之撥款日進行認定)。(開啟 Richart APP 立即申貸: https://pse.is/3ce29h)

五、獎項回饋方式：

1. 全家購物金 300 元序號：台新銀行將於參加者成功撥款後 45 個工作天內，以簡訊將全家購物金序號發送至參加者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之手機號碼。

六、【一口貸】貸款注意事項：

1. 信用貸款一段式(本利攤還型)，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貸款金額 NT$3 萬，貸款期間 1 年，貸款年利率 13.99% (固定利率)，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 NT$299，總費用年百分率約為：15.87%。
2. 本專案額度貸款金額 NT$1-3 萬，實際月付金額將依貸款金額與適用年利率計算為準。
3. 本專案活動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21/9/2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惟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4. Richart x 好賣+ 賣家輕鬆貸再加碼活動，得與信用貸款之其他優惠併用。
5. 本行保留核准貸款與否及決定最終貸款金額、貸款年限及各項貸款條件之權利。
6. 本行未與任何代辦業者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敬請您留意，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七、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資料若有不實，將取消參加及領獎資格，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參加資格之權利。
2. 本活動每人僅限參加一次，且不得重複獲獎；活動獎項皆以實物或台新銀行公告為準，恕不提供交換、挑選、轉讓及折現，亦不得更換獲獎人。
3.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恕無法要求補發。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4. 【一口貸活動代碼登錄】說明
   (1) 於一口貸申貸流程-「填寫貸款資料」頁面時，點選「點此輸入活動代碼」，即可填寫活動代碼。
   (2) 活動代碼填寫格式需符合活動辦法，若代碼填寫格式錯誤將喪失活動資格。
   (3) 客戶參加專屬代碼預先登錄後，需依各活動辦法於活動期間結束前完成該檔活動條件，始得符合活動回饋資格；各活動辦法依活動公告為主，活動期間結束後仍未符合活動回饋資格者，該預先登錄之活動代碼即自動失效。
5. 本活動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將依照台新銀行審核或公告為準，不得異議。
6. 台新銀行非本活動獎品製造者，且與該獎品之提供廠商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中獎人如因使用該獎品發生任何爭議或相關限制，請逕洽該獎品之實際製造或提供廠商處理。
7. 本活動屬其他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參加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提供中獎人將此其他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8. 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任何破壞活動進行、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台新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活動之資格。同時，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台新銀行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9.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10.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若有違反者，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02) 8798-9088 / 0800-888-800。
11.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1) 您的身分證字號、姓名、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台新銀行僅限於辦理 Richart 行銷活動及其相關程序 (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與領取獎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 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2) 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

利：

a.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b.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c.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d.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e.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8798-9088)查詢。